

合同编号: ZLL2022094

## 背街小巷修缮恢复施工队伍框架协议

甲方: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展览路街道办事处

乙方: 北京德源博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地方及部门文件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甲、乙双方就展览路地区环境综合整治服务项目协商达成一致, 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概况

合同名称: 背街小巷修缮恢复施工队伍框架协议

合同地点: 展览路辖区

### 第二条: 服务范围

参与地区背街小巷修缮恢复施工, 内容包括: 房屋修缮、封堵及砌墙、路面硬化、铺透水砖、封堵门洞、外墙粉刷、安装门窗、铁艺护栏及大门、渣土清运等。

###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承包时间自 2022 年 6 月 0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特殊情况需延长工期时, 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 第四条: 质量标准

对甲方安排的指定区域进行综合整治维修, 包括但不限于房屋修缮、封堵及砌墙、路面硬化、铺透水砖、封堵门洞、外墙粉刷、安装门窗、铁艺护栏及大门、渣土清运等。施工质量必须达

到甲方指定要求。

#### 第五条：甲方责任和义务

- 1、负责协调现场施工关系。
- 2、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劳动报酬。

#### 第六条：乙方责任和义务

1、遵守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遵守相关安全法规和制度，做好安全、文明、环境和职业健康教育和劳动保护等工作。

2、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标准及时间要求，及时组织人员和机械，确保环境整治达到约定的标准，对本合同范围内的环境整治质量向甲方负责；根据甲方的计划要求（包括调整后的计划），合理组织，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返工、工期拖延损失及各种罚款。

3、服从甲方的监督、检查、管理；接受甲方有关人员和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和机械调配等方面的管理；接受甲方随时检查其设备、材料的保管、使用情况，人员的调配、管理情况，机械设备及车辆操作人员有效证件、持证上岗情况。

4、为其雇佣人员按要求上保险并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和安全防护用品。

#### 第七条：环境保护、安全和文明施工

1、甲方应集中组织对乙方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以及相关制度等方面的教育。

2、乙方应遵守安全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加强对现场人员的安全教育；认真落实安全措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随时接受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及违章操作造成事故，承担一切责任后果和经济费用。若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甲方有关部门，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对事故进行处理。

3、乙方必须严格执行主管部门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保证现场整洁有序，符合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乙方必须加强现场管理，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保护现场内外环境，限制由施工作业引起的噪音或其它污染；避免对公众和第三方财产造成损害和妨碍。

#### 第八条：材料、设备供应与管理

1、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组织环境综合整治的人员、工具和机械、车辆，根据现场情况及时知会甲方。

2、对特殊情况下甲方提供的工具器械，乙方必须妥善保管、合理使用，因保管和使用不善发生丢失、损坏，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九条：价格及包含的内容

1、以具体工程量确认为准，合同金额另行签署《背街小巷整治协议书》。

2、工程量甲方、乙方依据派工单确认。

#### 第十条：结算办法及付款方式

1、工程量最终造价的确认

- 2、每个单项综合整治工程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实际发生工程量经甲方、乙方共同确认作为工程结算值，具体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

#### 第十一条：验收

1、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组织人员、机械进行综合整治，确保工程质量。整治完毕，乙方应及时进行自检，自检合格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及时对乙方整治成果进行验收。验收结果表明乙方整治质量不合格时，乙方应及时组织人员、机械进行进一步整治，直至达到甲方要求标准为止，该期间发生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计入。因乙方返工致使该项目未按计划完成时，乙方承担由此导致的相关损失，甲方视情况可给予乙方当次完成值10-50%的罚款。

2、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其工作进行验收；甲方或场地内第三方的工作必须乙方配合时，乙方应按甲方的指令予以配合（配合第三方工作的费用另行协商）。

#### 第十二条：争议

1、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纠纷。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

2.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2. 2 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且为双方接受；

###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的标准执行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

3、因不可抗力事件延误的工作时间相应顺延。

4、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展览路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



乙方：北京德源博风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

大街 13 号

电话：68340982

签约日期：2022 年 6 月 1 日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云路 7

号

电话：010-66175518

签约日期：2022 年 6 月 1 日